

通许县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合同编号：汴通财竞谈-2025-6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斤斗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汴通财竞谈-2025-6

采购人（甲方）：通许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斤斗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汴通财竞谈-2025-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及技术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自飞防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防治效果达 90%以上

第五条 防治费用、飞防面积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6.94 元/亩。均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费用。

2、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总面积约 10 万亩，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694000.00 元），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每次飞防填飞防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防总面积=每架次实际飞防面积×飞防架次），即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机防治费用=经确定的飞防总面积乘以每亩每标段的

中标价格。

3、付款方式：验收面积以飞防前双方认可的规划防治面积为准，实际结算的防治作业面积以飞防后飞防验收报告合格面积为准（不超过规划防治面积），飞机防治款由通许县林业发展中心在全年飞防任务结束后转账支付。乙方负责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

第七条、飞防范围、飞防时间和防治内容

1、防治范围：甲方境内面积 10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

2、防治时间：7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具体作业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虫情协商确定，乙方需要提前 3 天调拨飞机，并根据飞机起降需求，自行找好合适的起降场地，备好一切车辆和水源，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作业开始前一天将所需飞机、保障设备和全体作业人员及时到位。如因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日期可适当延后。

3、飞防内容：由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林木向甲方提供全年包干式美国白蛾的防治作业服务。乙方需要在每代实施飞机喷药防治时，提前 10 天派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到通许县，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林木进行美国白蛾虫情的全面排查，根据虫情制定每代详实的飞防方案，将防治计划面积合理分解到第二、三代实际防治作业中，并积极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开始实施作业。防治区域内各代的防治效果均要达到 90%以上，任务是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地块的林木全年每代的美国白蛾有虫株率都控制在 1%以下。

第八条、甲方责任

1、飞防任务变更或取消，应在调整前五天通知乙方，如取消并承担乙方已经产生的中标合理费用等。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通知养蚕、养蜂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作业期间采取预防措施。

3、在飞防前5天通过各种媒体向通许县飞防区域发布飞防公告：在通许县飞防区域内群众规避养蚕、搬离蜜蜂等。并在林业规划图上面告知飞防公司做出规避地点，以免造成群众损失。如甲方将规避地点告知飞防公司又明确不允许飞防是规避区域的但又造成事故者，由飞防公司承担责任。如没有标出或标出区域要求飞机作业造成次生危害的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责任

1、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应当试飞1~2次，查看喷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以保证防治效果。

3、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药品内选择。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根据虫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选择两种农药中的其中一种，也可以混配使用，以达到最好效果为准。

飞防每亩混合液用量330克，包括：甲维.灭幼脲药剂不低于50克/亩、除虫脲类不低于30克/亩、沉降剂(尿素)10克和水。禁止添加任何触杀性农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飞机必须性能完好、稳定、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取超低量喷雾。作业区域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

4、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保证作业质量，

确保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中标机型或优于中标机型性能的直升飞机。如现场需要再增调同型号直升飞机或性能更优的直升飞机。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

7、负责制定防治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4 米/秒、能见度大于 1000 米），雨天停止作业。

8、每天必须向甲方提供飞行架次、记录仪资料，明确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如发生喷药不均匀造成飞防不达标，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9、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防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全飞防区域由乙方承担费用，重点飞防区域由甲方安排县乡专业队伍进行人工补防，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10、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1、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气象资料等工作，并承担机组人员在飞防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承担飞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2、飞防区域内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因乙方飞防造成损失的，鸡鸭鹅因乙方飞防噪音受到惊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飞防效果验收

1. 双方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组，于成交人飞防作业结束 15 天后，飞防区域内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飞防区内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大于 90%，表示飞防效果合格。如果在服务时间内有虫株率在 1%以上或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小于等于 90%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采购人方能付款。

第十二条、违约和赔偿

1、防治达不到第六条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气象因素、空中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不按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

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会对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1份，乙方1份，财政局业务股室、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中心各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委托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 代表 人(签 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机场

邮政编码：

联系人：王立志

电 话：15703946561

法定 代表 人(签 字)：

户 名：河南新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支行

账 号：410501106106000054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